附件三：

通用工种技师/高级技师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技师：

1、取得本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满3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15年以上或累计从事本工种工作20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并取得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从事本工种工作2年以上；

4、取得本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后在省、部级及其以上专业报刊、杂志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三等奖以上者（以奖励证书为依据）；

5、取得本工种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本工种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工作满3年人员；

2、取得本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后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在省级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二篇以上，或获得省及省级以上技术革新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二等奖以上人员（以奖励证书为依据）；

3、取得本工种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本工种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申报考评者需交验下列证件和资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开具的本职业（工种）连续工作年限证明、有关技术革新成果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及出版的专著等，填写《甘肃省技师高级技师社会化考评个人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贴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一寸照片），另交两寸照片一张。电工、焊工必须提供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考评项目与方式

技师、高级技师社会化考评，分为职业技能鉴定（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技术答辩和综合评审三个项目。理论知识考试成绩、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均合格者，参加技术答辩，技术答辩合格者方可参加综合评审。技师、高级技师的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技术答辩实行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合格。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得票超过总票数的三分之二为合格。